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網中心主機託管服務要點

106年9月11日計網中心會議通過

壹、為提供臺中教育大學校內非計網中心管轄之全校性服務伺服器主機託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貳、提供服務內容：

- 一、本服務係指在計網中心電腦主機房之空間、電力、空調系統可負荷的範圍之內，提供電腦主機房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門禁、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供申請單位（以下簡稱託管單位）放置電腦伺服器（以下簡稱託管主機），不包含託管主機系統軟硬體維護、帳號維護、資料備份及資安管理防護等服務。
- 二、為落實實體安全管理與善用有限資源，電腦主機房所接受的託管伺服器類型、大小規範定義於「主機託管申請表」，主機不符合規範定義者不予接受託管，託管主機放置位置由計網中心依空間配置情形決定，其餘設備規格限制詳列於主機託管申請表。

參、申請辦法：

- 一、託管單位申請本服務，應檢具「臺中教育大學主機託管申請表」，經計網中心核可後，託管單位應依照本中心指定位置自行上架，並於託管主機上標記可資識別之記號或財產識別標籤。
- 二、託管單位須提供單一窗口之聯絡方式，且聯絡人需為託管單位之在職教職員工。

肆、管理規定：

- 一、託管單位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與「臺中教育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
- 二、託管單位欲進入計網中心電腦主機房進行維護(修)或財產清點時，需事先與計網中心負責人員聯絡。若外部人員(此指非託管單位之在職教職員工)需在無託管單位人員陪同下進行維護(修)時，需檢附「託管主機委託外部人員維護(修)授權書」，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進入主機房。
- 三、依據「臺中教育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說明，伺服器管理者須定期為所管理之伺服器進行資料備份、病毒碼更新以及相關安全性、漏洞、弱點等系統補強，以避免遭駭客入侵。
- 四、託管單位應確實負起伺服器資訊安全管理責任，若因未妥善管理造成校內網路與其他系統之風險或資安事件，本中心有權中斷該主機之網路並中止託管服務。
- 五、因網路線路障礙、阻斷以致託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六、託管主機移出維修時，須填具「主機託管異動申請表」辦理申請。
- 七、電腦主機房為資源有限之環境，如有以下情形，本中心有權異動託管主機或中止託管服務，託管單位須配合辦理。
  - (一) 實體環境(空間、電力、溫度等…)超出負載，可能危害到主機房安全。
  - (二) 因託管主機本身軟、硬體問題(資安事件、設備故障燒融、高溫、漏水等…)，可能危害到主機房安全。
  - (三) 除維修外，託管主機移出電腦主機房超過一個月。
  - (四) 託管主機半年以上未使用或已報廢。

伍、服務終止：

- 一、託管單位欲終止本服務，應填具「主機託管異動申請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前述手續完成後始生終止效力。終止效力發生後計網中心有權停止本服務之一切服務。
- 二、託管單位須於終止日起一週內，攜原「主機託管申請表」與計網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與資產編號等內容，確認核對無誤後方可將託管主機搬離電腦主機房。

陸、本要點經計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